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学院与境外多所高校开展学生交流学习活动。为规范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做好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于校际协议，被派往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分为访问学习类、交换学习类、特色专班类、攻读学位类。

**第二条** 选派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访问学习类、交换学习类交流学习项目，学生在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与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衔接。特色专班类交流学习项目，学院与交流学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共同管理学生。攻读学位类本科生交流项目，学院与交流学校签订课程及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协议，共同进行教学管理；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按交流学校的入学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择优推荐。

**第四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须由分管院领导、国际交流中心、

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系部会签，并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展开宣传、选拔和派出学生。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交流中心统一管理，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系部共同负责实施。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拓展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渠道、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并协助学生办理境外院校录取和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完善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培养机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和赴境外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的备案、认定等手续。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在境外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络方式。

**第八条** 各系（部）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学生制定赴境外交流学习研修计划、准备申报材料，确认学生在境外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成绩，定期向在境外的学生了解其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 第二章 选派

### 第九条 选派条件

一般从本科三年级的学生中选拔。

1. 思想品德好，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违规违纪记录，身体健康。

2. 满足具体项目的要求，能完成接收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4. 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 **第十条 选拔程序**

1. 国际交流中心制定选派学生赴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计划，并向相关系（部）发布可推荐学校及专业简介、可接收的学生名额。

2. 相关系（部）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推荐学生名单，并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等进行排序。

3. 相关系（部）组织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签署《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家长（监护人）同意书》、《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并提交给国际交流中心。

4. 国际交流中心根据选派计划对学生进行选拔，确定初选名单，报学院领导审议，确定派出人选。

5. 国际交流中心对派出人选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 派出程序**

1. 教务处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2. 相关系（部）组织学生准备申报材料，汇总后提交给国际交流中心。

3. 国际交流中心审核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接收院校，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并联络接收院校协调安排接站事宜。

4. 国际交流中心组织学生选课，并将课程报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审核、备案。

5. 对于确定派出后无特殊原因而放弃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学院任何赴境外交流项目。

6.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视具体交流项目而定。访问学习类、交流学习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特色专班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攻读本科或硕士学位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接收院校的校纪校规和该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的处分，按接收学校规定和程序执行，并记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境外的课程学习、学分和成绩认定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东理城教[2013]19号）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必须向国际交流中心和接收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五条** 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其他学校。学生在境外有私自转变出境身份、转换学习单位、逾期未归或无故不能完成接收院校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等行为，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交流期满后按期返校并到所在系（部）报到。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分认定表》。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延长在外期限，交流

期满一个月内不能按时返校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将境外院校开具的成绩单报送所在系（部）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分认定表》为学生办理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等手续。

**第十八条** 返校后的学生有义务向所在系（部）负责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事务的专人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下一批前往相同院校的学生了解在外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九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参加原所在专业（班级）的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各系（部）不得遗漏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工作。

####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按正常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交流一年及以上，交流期免交住宿费。

参加访问学习类交流返校的学生，完成学院规定学分并没有出现违纪现象的，学院返还部分学费，终止学习的不予返还。

参加交换学习类项目，学院与交流院校签订互免学费、住宿费协议，学生生活费用自理。

参加特色专班类和攻读境外高校本科学位类项目，交流学习期结束后，学院返还部分学费。

攻读境外高校硕士学位的，学生费用自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申请表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3.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4.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5.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分认定表

## 附件 1: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近期彩照 2寸)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出生地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及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及QQ号码									
综合成绩测评排名情况		大一:			大二: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拟申请台湾学校、所在学院(系部)、专业名称(参考报名通知或该校网站)		志愿1								
		志愿2								
		志愿3								
确认信息 (请在选项上画圈)		1. 申请赴台学习项目完全自愿; 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能负担赴台学习所需费用。 是( ) 否( ) 2. 如申报学校不能录取, 是否同意调剂其它台湾高校。 _____ 3. 一旦被正式录取, 非不可抗拒原因, 不退出项目, 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是( ) 否( )								
<p>我保证, 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 如若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清楚此项交流学生计划及相关注意事项, 如申请成功, 赴台学习期间愿意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流学校的规定, 并接受交流学校的管理。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 本人将自己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日期: 201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自愿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 201 年  
月至 201 年 月。本人承诺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1、按要求及时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提供办理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所需的所有真实材料。行前全面了解在台湾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

2、在台学习期间,以认真学习为己任,努力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严格遵守涉外纪律,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3、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开展交流学习,期满按时回校继续完成学业。未经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交流学习活动,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交流学习计划。

4、对赴台湾学习和生活的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外出时,与本校同学结伴同行,尽量避免单独外出。按照出境管理规定购买境外保险。

5、回校后 10 日内按规范要求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外事办提交书面的交流学习总结。

6、此次申请交流已得到本人家长(监护人)同意。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_\_\_\_\_ [学生姓名] 与本人为 \_\_\_\_\_ 关系。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合作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对 \_\_\_\_\_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学号：\_\_\_\_\_

在台湾学习和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同意其参加本次交流学习活动，履行上述《承诺书》提及的各项义务，并承担本次交流学习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自愿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家长（监护人）： \_\_\_\_\_ （签章）

住 宅 电 话： \_\_\_\_\_

紧急联络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